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訴字第2188號

原　　告　沈聯嘉
　　趙育奇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彭煥華律師
複　代理人　賴雨柔律師
被　　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增昌
訴訟代理人　曾幸文
被　　告　全鋒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紀春錦
訴訟代理人　陳志偉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10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新光銀行應給付原告沈聯嘉新臺幣69萬6,951元，並自民國110年5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全鋒公司應給付原告趙育奇新臺幣62萬4,662元，並自民國110年5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前二項任一被告及訴外人林忠、金毓晨已為給付，其餘被告於該給付範圍內同免給付義務。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百分之23，餘由原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沈聯嘉提供新臺幣23萬2,317元為被告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供擔保後、原告趙育奇提供新臺幣20萬8,221元為被告全鋒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供擔保後，准為假執行；惟被告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新臺幣69萬6,951元為原告沈聯嘉供擔保後、被告全鋒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以新臺幣62萬4,662元為原

告趙育奇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原告起訴聲明請求：「先位聲明：⑴被告林忠與被告金毓晨應連帶給付原告趙育奇新臺幣（下同）305萬6,138元，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⑵被告新光銀行應給付原告沈聯嘉305萬6,138元，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⑶被告全鋒公司應給付原告沈聯嘉305萬6,138元，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⑷被告全鋒公司應給付原告趙育奇305萬6,138元，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⑸前四項任一被告已為給付，其餘被告於該給付範圍內同免給付義務。⑹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備位聲明：⑴被告林忠與被告金毓晨應連帶給付原告趙育奇305萬6,138元，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⑵被告新光銀行應給付原告趙育奇305萬6,138元，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⑶被告全鋒公司應給付原告趙育奇305萬6,138元，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⑷前三項任一被告已為給付，其餘被告於該給付範圍內同免給付義務。⑸前三項任一被告已為給付，其餘被告於該給付範圍內同免給付義務。⑹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等語（見中簡卷第17、38頁），嗣於訴訟中，因與訴外人林忠、金毓晨達成和解（見本院卷第117、119頁），乃調整其訴之聲明如下原告先、備位聲明所載，應屬聲明之更正，非訴之變更或追加，於法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

（一）原告沈聯嘉持有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光銀行）威士無限卡，因原告沈聯嘉與其配偶即原告趙育奇於民國108年10月12日前往泰國旅遊，並預約機場接送服務，在符合新光銀行機場接送服務之使用條件下，同年11月17日被告全鋒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全鋒公司）指派侯威廷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自桃園國際機場接機，在前往臺中市○○區○○○街00號之原告住處途中，於行駛至臺中市北屯區台74線快速公路22之12燈桿處時，適遇林忠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汽車所有人為金毓晨）搭載金毓晨行駛於同向後方，兩車因故發生碰撞（下稱系爭車禍），致原告趙育奇受有第二腰椎壓迫性骨折合併第十二胸椎至第二腰椎間盤突出症（下稱系爭傷害），林忠、金毓晨與原告以250萬元達成和解，並已給付40萬元，被告新光銀行、全鋒公司相應不理，原告沈聯嘉、趙育奇為維護權益，僅得提起本件民事訴訟。

（二）原告趙育奇因系爭車禍所請求項目及金額如下（見本院卷第107頁）：

1. 醫療費用17萬3,103元。
2. 家人看護費用：原告趙育奇自108年11月8日起至同年12月15日止共計38日，由其配偶即原告沈聯嘉全日看護照顧，爰請求家人看護費用9萬1,200元（計算式：38*2400=91200）。
3. 交通費用4,715元。
4. 增加生活上之支出（輔具背架）1萬8千元。
5. 不能工作之損失：原告趙育奇每月受領之薪資為3萬4,800元，因系爭車禍於澄清綜合醫院住院治療8日，且出院後仍須休養9個月，為此請求108年11月8日至109年8月15日不能工作損失，共32萬2,480元（計算式：34800*8/30+34800*9=322480）。
6. 勞動能力減損：原告趙育奇52年10月13日生，於108年11

月7日發生車禍時為56歲，擔任負責人，負責綜理公司業務，自不受勞動基準法退休年齡65歲之限制，考量原告趙育奇於系爭車禍發生前本為健康硬朗之人，平時有運動習慣，足認原告趙育奇至75歲仍應有勞動能力，則原告趙育奇至75歲仍應有勞動能力，又原告趙育奇因系爭車禍所受傷害造成之勞動力減損比例為百分之23.07，考量原告趙育奇於車禍前每月薪資為3萬4,800元，則其每年薪資減少9萬6,340元。又原告趙育奇自109年8月16日起至75歲時即127年10月13日止，期間長達18年1個月又28天，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依法定利率計算之中間利息，核計請求126萬7,947元。

7. 精神慰撫金117萬8,693元。

8. 以上合計請求賠償金額共305萬6,138元（計算式：173103+91200+4715+18000+322480+0000000+0000000=0000000）。

（三）先位部分：

1. 原告沈聯嘉基於託運人身分，就被運送人除原告沈聯嘉外，包含其配偶即原告趙育奇，關於趙育奇於運送途中因系爭車禍事故發生系爭傷害所生之損害，運送人責任應屬通常事變，並非不可抗力，縱汽車運輸業無過失，仍應就原告趙育奇所受損害負責，爰以契約當事人身分向被告新光銀行及被告全鋒公司，請求依民法第654條第1項、第227條之1準用第193條、第195條規定，賠償原告沈聯嘉305萬6,138元；被告全鋒公司係以汽車經營旅客運輸而受報酬之事業，全鋒公司指派侯威廷擔任原告沈聯嘉、趙育奇之接機司機，其所駕駛之車輛因系爭車禍事故導致原告趙育奇發生系爭傷害，運送人責任應屬通常事變，並非不可抗力，縱汽車運輸業無過失，仍應就原告趙育奇所受損害負責，爰依公路法第64條第1項、汽車運輸業行車事故損害賠償金額及醫藥補助費發給辦法第3條第1項第3款、第3項，請求被告全鋒公司賠償被告沈聯嘉或趙育奇305萬6,1

38元；被告新光銀行及全鋒公司為不真正連帶債務關係，原告趙育奇與沈聯嘉之債權間為不真正連帶債權關係，因此任一被告就其所負債務已為給付者，其餘被告於該給付範圍內同免給付義務。

2.先位聲明：

⑴被告新光銀行應給付原告沈聯嘉305萬6,138元，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0年5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⑵被告全鋒公司應給付原告沈聯嘉305萬6,138元，並自110年5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⑶被告全鋒公司應給付原告趙育奇305萬6,138元，並自110年5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⑷前三項任一被告及訴外人林忠、金毓晨已為給付，其餘被告於該給付範圍內同免給付義務。

⑸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四）備位部分：

1.原告趙育奇與被告新光銀行及被告全鋒公司間，依據新光銀行官網所示機場接送服務第5點注意事項及民法第153條第1項規定，成立默示之旅客運送契約，運送人責任應屬通常事變，並非不可抗力，縱汽車運輸業無過失，仍應就原告趙育奇所受損害負責，爰依民法第654條第1項、第227條之1準用第193條、第195條，請求被告新光銀行及被告全鋒公司，賠償被告趙育奇305萬6,138元；被告全鋒公司係以汽車經營旅客運輸而受報酬之事業，全鋒公司指派侯威廷擔任原告沈聯嘉、趙育奇之接機司機，其所駕駛之車輛因系爭車禍事故導致原告趙育奇發生系爭傷害，運送人責任應屬通常事變，並非不可抗力，縱汽車運輸業無過失，仍應就原告趙育奇所受損害負責，爰依公路法第64條第1項、汽車運輸業行車事故損害賠償金額及醫藥補助費發給辦法第3條第1項第3款、第3項，請求被告全鋒公司，賠償被告趙育奇305萬6,138元；被告新光銀行與被告全鋒

公司所負債務間為不真正連帶債務關係，故任一被告就其所負債務已為給付者，其餘被告於該給付範圍內同免給付義務。

2.備位聲明：

⑴被告新光銀行應給付原告趙育奇305萬6,138元，並自110年5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⑵被告全鋒公司應給付原告趙育奇305萬6,138元，並自110年5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⑶前二項任一被告及訴外人林忠、金毓晨已為給付，其餘被告於該給付範圍內同免給付義務。

⑷原告趙育奇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答辯：

（一）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光銀行為推廣、行銷信用卡，乃與全鋒公司簽訂契約，於信用卡持卡人使用機場接送時，由信用卡持卡人與全鋒公司接洽、聯繫相關事宜，無須透過新光銀行，並由全鋒公司直接提供機場服務，服務完成後，全鋒公司依約向被告新光銀行請領費用，是以運送為業而受有報酬者為全鋒公司，新光銀行僅支付報酬給全鋒公司，並非以經營運送為業之運送人，本件旅客運送契約成立於原告與全鋒公司間，如有爭議應由原告與全鋒公司處理，被告新光銀行非旅客運送契約之當事人。況系爭車禍所致損害應承擔賠償責任者為林忠及金毓晨，原告業與林忠及金毓晨成立調解，即應由原告終局承擔因免除而生之損失。關於鑑定報告鑑定結果，無法證明原告趙育奇之傷害，完全係因系爭車禍所致，就勞動能力減損之認定，未斟酌原告趙育奇之職業、智能、性向、年齡等因素，遽依勞工保險殘廢給付基準表即為勞動能力減損比例之認定，顯屬率斷。

（二）全鋒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被告新光銀行將該行信用卡持卡人之機場專車接送服務事宜委由被告全鋒公司承作，雙方並立有合約書（下稱系爭合約），可知旅客運送契約應存

在於被告新光銀行與全鋒公司間，且民法第654條並非強制規定，又系爭合約第9條已約定被告全鋒公司僅負故意或過失責任，而全鋒公司之司機無過失，原告自不得對全鋒公司請求。民法係普通法、公路法為特別法，是本件應優先適用公路法，而被告全鋒公司就系爭車禍發生既無過失，公路法第64條第1項、前揭發給辦法第4條第2款，僅須按實補助醫藥費最高額7萬元，原告援引前揭發給辦法第3條之規定，顯屬無據。況外原告已經跟林忠、金毓晨以250萬元達成和解，於已經給付範圍內扣除，並請原告提出和解書。若認原告依民法第654條或公路法第64條第1項、第3項及前揭發給辦法第3條第1項第3款、同條第3項規定各項之金額否認如下：

1. 醫療費用：聯合中醫診所收據1970元、華術中醫診所收據900元，並未顯示就診事由，且原告趙育奇亦未提出證據證明係因系爭車禍事受傷而前往就診，否認為必要支出；澄清綜合醫院109年3月2、16日340元、100元收據看診之診別為「腎臟科」，而非「骨科」；同年5月4、19日200元、200元收據所示之科別為「一般外科」，而非「骨科」；同年8月6、9、31日550元、7,561元、5元、365元收據科別為「肝膽胃腸科」；同年12月28日550元急診收據，均否認與系爭車禍有關。
2. 看護費用全日看護38日、半日看護659日：否認原告沈聯嘉於108年11月8日起至12月15日止為全日看護，否認半日看護659日為必須。
3. 交通費用：未否認。
4. 增加生活上之支出：未否認。
5. 不能工作之損失自108年11月8日到110年10月4日：就原告趙育奇住院期間38日未能工作不否認，其餘否認。而臺中榮民總醫院鑑定書，雖認定原告趙育奇符合失能項目2-5、失能等級為十三，但該鑑定書係由臺中榮民總醫院骨科部醫師所為，未依勞工保險給付標準附表失能2-5審

定，由神經科、神經外科或復健科醫師開具失能診斷書，亦未曾就原告趙育奇教育程度、專業技能、社會經驗、職業及病史等資訊為斟酌，是應依最高法院判決見解所示之方式計算，其勞動能力減損之程度僅為百分之5（計算式：60日/1200日=0.05）。

6.精神慰撫金：原告趙育奇未依規定繫安全帶，與有過失，被告全鋒公司就系爭車禍並無過失，原告請求過高，請酌減。另本件已領有強制險12萬9,879元之理賠，此部分請求扣除。

（三）均聲明：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兩造爭執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第108至109頁）：

（一）兩造不爭之事項：

1.原告出國用被告新光銀行信用卡（持卡人原告沈聯嘉）的接送服務，派車為被告全鋒公司的車子，108年11月7日23時55分許回國坐接送車時，遭由被告林忠所駕駛之自小客車自後追撞。

2.原告趙育奇因系爭車禍致受有第二腰椎壓迫性骨折合併第十二胸椎及第二腰椎間盤突出症等傷害。並因此傷害就醫支出交通費用4,715元、增加生活上之支出1萬8千元。

（二）本件爭點：

1.原告沈聯嘉、趙育奇與被告新光銀行、全鋒公司何者間有成立旅客運送契約？

2.民法第654條第1項、公路法第64條第1項、汽車運輸業行車事故損害賠償金額及醫藥補助費發給辦法第3條第1項第3款、第3項、同法第4條第2款於本件之適用關係？

3.如被告新光銀行、全鋒公司應賠償原告，其應賠償之金額為何？⑴醫療費用單據中經被告全鋒公司否認部分，是否為必要？⑵原告趙育奇應受看護照護之日數，及為全日或半日？⑶原告趙育奇不能工作之日數為何？⑷精神慰撫金以多少為適當？

4.原告趙育奇未依規定繫安全帶，是否與有過失？如有過失比例為何？

5.原告趙育奇是否領有強制險之理賠，其金額為多少？與被告林忠、金毓晨和解所領的賠償金額為多少？

四、本院之判斷：

（一）原告出國用被告新光銀行信用卡（持卡人原告沈聯嘉）的接送服務，派車為被告全鋒公司的車子，108年11月7日23時55分許回國坐接送車時，遭由被告林忠所駕駛之自小客車自後追撞。原告趙育奇因系爭車禍致受有第二腰椎壓迫性骨折合併第十二胸椎及第二腰椎間盤突出症等傷害。並因此傷害就醫支出交通費用4,715元、增加生活上之支出1萬8千元,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08至109頁），爰堪予認定。

（二）原告與被告新光銀行間應有成立本件機場接送服務之旅客運送契約：

1.本件所使用之被告新光銀行信用卡持卡人為原告沈聯嘉，而依被告新光銀行公告之卡友權益網頁，上載：「機場接送網路預約：…1.優惠內容：…無限卡持卡人本人享有1至6次國際機場專車單程送機或接機服務。…2.使用條件及方式：…持卡人自實際使用本項優惠服務月份之前1個月份須以…無限卡…刷卡累計一般消費金額達1萬元以上，且須刷卡支付當次80%以上國外旅遊團費或全部出國機票票款…。」等文，可知本件機場接送服務之發生，係因原告沈聯嘉持有被告新光銀行信用卡，因符合上揭使用條件及方式，並向被告新光銀行預約完成而發生，就本件機場接送服務之旅客運送契約之意思表示合致，實係原告方申請而被告新光銀行同意，是本件機場接送服務之旅客運送契約，自應認定係成立於原告沈聯嘉與被告新光銀行間。又原告趙育奇部分，依上開被告新光銀行公告之卡友權益網頁第5點注意事項所載：「…本服務限持卡人本人使用，同行親友不另收費，…」等文可知，被告新光銀行

業已明白表示，除得運送持卡人即原告沈聯嘉外，亦同意運送原告沈聯嘉之親友即原告趙育奇，又被告新光銀行同意本件運送，實非無對價關係，並得預期同行親友之運送，則基於同一對價關係，及定型化契約有利消費者之解釋原則，亦應認原告趙育奇與被告新光銀行亦成立本件機場接送服務之旅客運送契約，是原告另主張原告趙育奇與被告新光銀行間成立旅客運送契約，亦屬有據。被告新光銀行抗辯僅係仲介原告與被告全鋒公司成立本件旅客運送契約等語，難認可採。至於被告新光銀行之業務是否有旅客運送，與兩造間有無成立旅客運送契約，係屬二事，被告以此抗辯兩造間無旅客運送契約成立，應顯無可採。

2. 被告全鋒公司部分，依上開被告新光銀行公告之卡友權益網頁第5點注意事項所載：「…持卡人須事先告知行李件數及搭乘人數，協力廠商會以此作為派車基準，…」等文，業已明白表示被告全鋒公司為被告新光銀行就本件機場接送服務旅客運送契約之協力廠商，為被告新光銀行執行本件旅客運送契約之手腳，實非契約當事人，是原告主張亦與被告全鋒公司成立旅客運送契約，實查無原告有何與被告全鋒公司間就本件機場接送服務旅客運送契約有何洽約接觸並意思表示合致之情形，其此部分主張即難認有據。被告全鋒公司抗辯未與原告成立旅客運送契約，應屬可採。

（三）按修正前公路法第64條第1項規定「汽車或電車運輸業遇有行車事故，致人、客傷害、死亡或財、物毀損、喪失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其事故之發生係因不可抗力或非由於汽車或電車運輸業之過失所致者，不負損害賠償責任。」中關於舉證責任轉換之規定，目的在使汽車或電車行車事故之被害人，毋須依民法一般侵權行為規定舉證證明加害人之故意或過失，即得向汽車或電車運輸業者請求損害賠償。而汽車或電車運輸業者，則須舉證證明其無過失或為不可抗力，始能免責。應屬有關民法侵權行

為之特別規定，而非同法第634條運送人責任之特別規定。雖該法條於89年2月2日修正為「汽車或電車運輸業遇有行車事故，致人、客傷害、死亡或財、物損毀、喪失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其事故發生係因不可抗力或因託運人或受貨人之過失所致者，不負損害賠償責任。」（第一項），惟所增加貨物運送人就貨物於公路事故之毀損滅失所負債務不履行之單位責任限制（同條第二項）特別規定，於旅客運送人應負之債務不履行責任並不適用。旅客運送人自不得以該規定作為其解免民法所定運送人債務不履行責任之依據，更無從以依該法條第2項（現已修正為第3項）授權發布之行車事故賠補費發給辦法規定限制被害人之求償權（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357號民事判決參照）。

（四）原告沈聯嘉得向原告新光銀行請求153萬3,538元；原告趙育奇得向被告全鋒公司請求144萬3,176元。其細項及理由如下：

1. 醫療費用16萬362元：趙育奇主張因系爭車禍所受傷害支出醫療費用17萬3,103元，並提出聯合中醫診所、華術中醫診所、公益中醫診所、達新復健科診所、澄清綜合醫院收據、育賢中醫診所醫療費用證明單為證（見中簡卷第105至165頁），其中聯合中醫診所收據1,970元、華術中醫診所收據900元，並未顯示就診事由，即經被告否認，原告僅說明係為減輕疼痛所必要，惟未舉證以實其說，應不可採，而應予剔除。另澄清綜合醫院109年3月2、16日340元、100元收據看診之診別為「腎臟科」，而非「骨科」；同年5月4、19日200元、200元收據所示之科別為「一般外科」，而非「骨科」；同年8月6、9、31日550元、7,561元、5元、365元收據科別為「肝膽胃腸科」；同年12月28日550元急診收據，被告否認系爭車禍無關。原告雖陳稱均係因車禍造成之全身性不適而有看診需求，惟未舉證以實其說，亦應剔除。其餘原告主張之醫療費

用，被告經適時通知，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爭執，應堪認定。是此部分原告得請求之金額為16萬362元（計算式：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160362）。

2.看護費用5萬7千元：原告趙育奇自108年11月8日起至同年12月15日止共計38日，由其配偶即原告沈聯嘉全日看護照顧，家人看護費用為9萬1,200元（計算式：38*2400=91200）。業據原告提出澄清綜合醫院診斷證明書上載：原告趙育奇於108年11月8日急診住院，108年11月15日出院，合計住院8日，住院及出院後1個月需他人照護等文，又此部分是全日看護或半日看護，未見於上揭斷證明書。經函詢後，澄清綜合醫院亦僅是表示住院及出院後1個月需他人照護有其必要性（見本院卷第137、139頁），仍無法證明須全日看護，此外原告未再舉證，應認原告主張需全日看護部分，舉證不足，尚無從採。又原告提出半日看護費用一般行情為1,500元之報價資料（見中簡卷第173頁），可認確實合於現今社會行情，是此部分原告得請求之金額為5萬7千元（計算式：38*1500=57000）。

3.交通費用4,715元及增加生活上之支出1萬8千元：原告請求此部分之費用，被告經適時通知，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爭執，應堪認定。

4.不能工作之損失32萬2,480元：原告趙育奇每月受領之薪資為3萬4,800元，業據原告提出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中央健保投保資料在卷足證（見中簡卷第185、187頁），尚堪認定。原告趙育奇因系爭車禍於澄清綜合醫院住院治療8日，且出院後仍須休養9個月，有澄清綜合醫院診斷證明書在足憑（見中簡卷第89頁），亦堪認定，則原告請求108年11月8日至109年8月15日不能工作損失，共32萬2,480元（計算式：34800*8/30+34800*9=322480），應屬可採。

5.勞動能力減損之損失67萬981元：原告趙育奇52年10月13

日生，於108年11月7日發生車禍時為56歲，有澄清綜合醫院診斷證明書、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09年度偵字第24904號起訴書（見中簡卷第89、91頁）在卷足證，應堪認定。原告趙育奇擔任公司負責人，負責綜理公司業務，有提出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在卷足參（見中簡卷第185頁），亦堪認定，是原告主張不受勞動基準法退休年齡65歲之限制，尚非毫無所據。惟，原告主張因身強體健得工作至75歲，此為被告所否認，而原告提出之證明僅是出遊之照片（見中簡卷第189頁），無從了解如何即得推論原告趙育奇得工作至75歲，此部分應認原告舉證不足，尚不可採。又原告無法證明得工作至75歲，本院參考勞動基準法退休年齡65歲之限制，仍認原告趙育奇應得工作至65歲。又原告主張因系爭車禍致趙育奇受有無法治癒之傷害，勞動力減損23.07等語。經送臺中榮民總醫院鑑定，認工作能力減損百分之23（見本院卷第339頁），有臺中榮民總醫院鑑書在卷足憑（見本院卷第333至339頁），是原告趙育奇之勞動力減損應認為百分之23。至於臺中榮民總醫院前鑑定認趙育奇之勞動力減損應認為百分之23.07依據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為判斷（見本院卷第157頁），並非實質鑑定工作能力減損之情形，尚無可採。另依據臺中榮民總醫院鑑定書所示原告趙育奇雖受有腰椎第2節壓迫性骨折併胸椎第12節至腰椎第2節椎間盤突出，造成脊神經壓迫，並有下肢麻痛情形，惟可經手術減壓達到症狀部份緩解，若未經治療方有可能終身無法痊癒，有臺中榮民總醫院鑑定書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57頁），又原告趙育奇另主張因為手術減壓風險過高，故拒絕施術（見本院卷第211-2頁），而函詢臺中榮民總醫院，此部分之風險依據文獻記載約千分之一至萬分之一不等，是原告趙育奇接受手術減壓確實有可能造成癱瘓之風險，原告趙育奇不作為（未接受有風險之施術）退而選擇終身疼痛並以其他方式減緩疼痛，應不能以此認原告趙育奇另有原

因力而中斷因果關係，是原告趙育奇請求因此勞動能力減損之損害賠償，應認可採。又原告趙育奇月受領之薪資為3萬4,800元，認定已如上述。另108年11月8日至109年8月15日不能工作損失業已請求如上4.所載，則自109年8月16日至117年10月12日原告趙育奇勞動能力減損之損失，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首期給付不扣除中間利息）核計其金額為新臺幣67萬981元【計算方式為：96,048×6.00000000+(96,048×0.00000000)×(7.00000000-0.00000000)=670,980.0000000000。其中6.00000000為年別單利5%第8年霍夫曼累計係數，7.00000000為年別單利5%第9年霍夫曼累計係數，0.00000000為未滿一年部分折算年數之比例(57/365=0.00000000)。採四捨五入，元以下進位】。

6.精神慰撫金30萬元：本院審酌系爭車禍導致原告趙育奇受有第二腰推壓迫性骨折合併第十二胸椎至第二腰椎間盤突出症等傷害，不僅無法久站、遠行、提重物、劇烈勞動，生活上也必須長期仰賴背架、護腰帶等輔助工具，並須長期接受中醫門診治療，才得以稍微緩解身體上之劇痛與不便，本件車禍發生之經過，原告為公司負責人，每月受領之薪資為3萬4,800元，兩造財產資料（見彌封袋）等情，認此部分精神慰撫金之請求，以30萬元為可採。

7.原告沈聯嘉依民法第654條第1項、第227條之1準用第193條、第195條規定向原告新光銀行請求153萬3,538元（計算式：160362+57000+4715+18000+322480+670981+300000=0000000），應認有據。另被告全鋒公司係以汽車經營旅客運輸而受報酬之事業，本件系爭車禍發生於高速公司上，有公路法之適用，原告依公路法第64條第1項、汽車運輸業行車事故損害賠償金額及醫藥補助費發給辦法第3條第1項第3款、第3項，請求新光銀行及被告全鋒公司，賠償被告沈聯嘉或趙育奇部分，此屬民法侵權行為之特別規定，業已說明如上，而上揭所認定之損害，就民法侵權

行為責任而言，係原告趙育奇所受之損害，僅有原告趙育奇有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原告沈聯嘉則無，是原告沈聯嘉依此規定向被告全鋒公司為請求，即屬無據。又本件被告全鋒公司及其派任之司機並無過失，為原告所自認（見中簡卷第20頁），則依汽車運輸業行車事故損害賠償金額及醫藥補助費發給辦法第4條，就補助醫藥費部分，上限為7萬元，此部分應有該責任上限規定之適用，則醫藥費部分原告趙育奇據此僅得請求7萬元，是原告趙育奇依上開規定向被告全鋒公司得請求之金額為144萬3,176元（計算式：70000+57000+4715+18000+322480+670981+300000=0000000）。

（五）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就被告抗辯系爭車禍因原告沈聯嘉未繫安全帶而與有過失等語，為原告辯稱不復記憶（見本院卷第283頁），未為明確之否認。又查，證人及系爭車禍載運原告趙育奇之司機侯威延到庭證稱：伊確定原告趙育奇沒有繫安全帶，當時伊有提醒原告趙育奇應繫安全帶，但原告趙育奇在車上都靠近伊跟伊聊天，所以伊確定被告趙育奇沒有繫安全帶，因為第二排座位離很遠，所以第二排客人離伊太近，伊就會知道客人沒有繫安全帶，且車禍當下，趙育奇就承認沒繫安全帶了。而車禍發生時，原告趙育奇是離開座位，撞到前排的椅子上等語（見本院卷第305、306頁），明白證稱原告趙育奇沒有繫安全帶，且就當時之情形，及為何能記憶清楚之原因及細節均能證述清楚，堪信為真。則就系爭車禍造成原告趙育奇受有上揭傷害，原告趙育奇未繫安全帶與有過失者，造成損害之發生或擴大，應屬可認。本院依上開情節，認賠償金額，應減輕至8成，是原告沈聯嘉上開依得請求之金額，應為122萬6,830元（0000000*0.8=0000000，元以下四捨五入）；原告趙育奇上開得請求之金額則為115萬4,541元（0000000*0.8=0000000，元以下四捨

五入）。

（六）另原告業已請求強制險之賠償12萬9,879元（見本院卷第121、141頁），另就同一系爭車禍之損害，業經訴外人林忠、金毓晨賠償40萬元而部分填補，亦據原告所自認（見本院卷第115頁），此部分之費用，即應予扣除，經扣除了，原告沈聯嘉得請求之金額，應為69萬6,951元（0000000-000000-000000=696951）；原告趙育奇上開得請求之金額則為62萬4,662元（0000000-000000-000000=624662）。

（七）又因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為清償、代物清償、提存、抵銷或混同而債務消滅者，他債務人亦同免其責任，民法第274條定有明文。被告新光銀行、全鋒公司乃基於不同之連帶責任，各對原告負全部給付之義務，而屬不真正連帶債務關係，如其中任一人已為給付，其他被告於其給付範圍內，同免其責任。

五、末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息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亦有明文。查，本件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上開本院認屬被告應賠償部分之金額，既經原告提起民事訴訟，且起訴狀繕本已於110年5月24日送達於被告，有送達證書在卷可佐（見中簡卷第211、213頁），被告迄未給付，自應負遲延責任。是原告請求上開金額及自110年5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自屬有據。

六、綜上，原告沈聯嘉依民法第654條第1項、第227條之1準用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新光銀行給付原告沈聯嘉69萬6,951元，及自110年5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原告趙育奇依公路法第64條第1項、汽車運輸業行車事故損害賠償金額及醫藥補助費發給辦法第3條第1項第3款、第3項、第4條請求被告全鋒公司給付原告趙育奇62萬4,662元，及自110年5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超過部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上開准許部分，屬不真正連帶，並依原告之聲明諭知如主文第三項所示。原告先位之訴，既有理由，則其備位之訴，本院即無再予審究之必要，併此敘明。

七、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經核於法無不合，爰酌相當之擔保金及被告得供全額擔保免為假執行，如主文第六項所示。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其依據，應併予駁回。

八、本件判決之結果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及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九、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第390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規定，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王詩銘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

書記官　林玟君